



##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4 年常会(2004 年 5 月 10 日至 28 日)

### 审议特别报告

## 特别报告

### 秘书长的说明

#### 一. 引言

1.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在其 2003 年续会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第 61(c) 段, 请下列组织派代表出席会议, 以进一步澄清其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 2003 年常会结束时所提控告<sup>1</sup> 的立场:

“图帕伊·阿马鲁” 印第安人运动

2.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在同届会议上推迟了对以下组织提交的特别报告的审议, 该报告进一步澄清了该组织对越南代表所提控告<sup>2</sup> 的立场:

跨国激进党

#### 二. “图帕伊·阿马鲁” 印第安人运动

##### 背景

3. “图帕伊·阿马鲁” 印第安人运动是一个自 1997 年起就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4. 在委员会 2003 年常会上,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针对“图帕伊·阿马鲁” 印第安人运动提出控告。美国代表说, 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 该组织两名代表扛着一个大圆筒冲向美国代表团。当走到古巴电视台摄制组的摄影机面前时, 这两人展开一面写有“PACE” 四个字母的旗帜, 并高呼反美口号。



5. 委员会一名成员指出，该组织已写信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联合国安保和安全处处长表示歉意，并解释说，这一事件纯属所涉当事人个人决定，该组织已撤销对此人的委任。
6. 秘书处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联合国安保和安全处处长提供这些信函的复印件，以便向委员会散发。
7. 委员会在其 2003 年续会上，审查了该非政府组织根据美国代表在第一届会议上所提问题提交的报告。
8. 委员会决定，该组织应派一名代表出席 2004 年常会，以回答进一步提出的问题。
9. 根据委员会的要求，已于 2003 年 12 月 22 日致函该组织，请其派一个代表出席 2004 年常会。

### 三. 跨国激进党

#### 背景

10. 跨国激进党是一个自 1995 年起就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11. 委员会 2002 年常会讨论了越南政府针对跨国激进党提出的一项控告。该国政府指控说，该组织认可山区居民基金会的一些成员参加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越南视山区居民基金会为恐怖组织。委员会要求该组织就越南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的问题提出一份特别报告。
12. 委员会 2002 年续会审查了该非政府组织提出的特别报告，认为该报告不能令人满意。委员会决定，激进党应提交一份新的补充报告，说明该组织所从事的活动，以供委员会 2003 年常会审议。
13. 委员会 2003 年常会审查了新的补充报告。越南代表指出，该组织依然认可恐怖集团成员 Ksor 先生参加会议。他进一步指出，这些集团曾在越南煽动暴乱并主张建立一个独立的达加尔国，这是威胁越南领土完整的行为。
14. 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就该组织认可 Ksor 先生参加会议一事提出了与越南代表不同的看法。
15. 委员会要求激进党就越南代表的控告提交进一步的澄清说明，供委员会 2003 年续会审议。
16. 作为对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答复，激进党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向新闻部非政府组织科提交了一份新的说明。

17. 委员会 2003 年续会由于时间上的限制，决定把激进党提交的说明推迟到 2004 年常会审议。

注

<sup>1</sup> E/2003/32 (Part II), 第 97-99 段。

<sup>2</sup> 同上, 第 67-77 段。